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度和义街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及
延伸区域日常环境保障承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101062621020002710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和义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7100-XM001

2. 项目名称：2026年度和义街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及延伸区域日常环境保障承包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0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01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2026年度和义街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及延伸区域日常环境保障承包服务项目	201	1项	辖区内65条面积为136199平方米平方米背街小巷的清扫保洁。延伸区域日常保障服务（主要为背街小巷周边延伸区域内日常环境保障、应急案件处理、指定区域垃圾分类工作、指定区域的日常垃圾消纳工作、完成迎检保障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2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2月3日9点30分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代理机构在项目开启时间发起解密，供应商使用加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

开启响应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当日评标专家会在系统中发起二轮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并在系统中进行二次报价）。

五、开启

时间：2026年2月3日9点30分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代理机构在项目开启时间发起解密，供应商使用加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当日评标专家会在系统中发起二轮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并在系统中进行二次报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4. 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

银行账号：323370387475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磋商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6. 磋商编号：BJLHZB-FW-20260007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和义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北里一区2号楼

联系方式：李云，010-679040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03室

联系方式：丁杨、徐亮、李金峰、康翠兰、卢宁、栗晓英、齐兴莎010-53392291、130022086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杨、徐亮、李金峰、康翠兰、卢宁、栗晓英、齐兴莎

电话：010-53392291、130022086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4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年度和义街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及延伸区域日常环境保障承包服务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2026年度和义街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及延伸区域日常环境保障承包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2026年度和义街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及延伸区域日常环境保障承包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p>■有，具体情形：<u>1、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磋商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2、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无效。3、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响应无效。4、本项目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u></p>
11.1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金额：<u>¥：40200.00元</u>；</p> <p>2、磋商保证金形式：</p> <p>（1）银行转账（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并在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p> <p>（2）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p> <p>3、递交方式：</p> <p>（1）递交要求：</p> <p>■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保证开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磋商编号)。</p> <p>收款人：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p> <p>账号：1101040160001556066</p> <p>■采用磋商担保函形式递交的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p> <p>注：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的凭证发到biaojieliance@sina.com</p> <p>（2）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有，具体情形：</p> <p>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p>

		<p>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优劣顺序推荐。</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p> <p>(3) 其他要求：。</p>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纸质版，书面形式。</u>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采购部</u>；</p> <p>联系电话：<u>010-53392291</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03室。</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进行收取。</p> <p>缴纳时间：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p> <p>服务费账户：</p> <p>开户名称：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p> <p>银行账号：323370387475</p> <p>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磋商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

四章《采购需求》。

4.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正版软件

4.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

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报价

10.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磋商保证金

11.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11.5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

交供应商；

11.7.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响应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终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询问与质疑

24.1询问

24.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扫描件</p> <p>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符合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满足90天的	不允许
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密封、格式和签署要求	不允许
3	符合性审查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不允许
4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不允许
5	符合性审查	不属于磋商文件所列无效投标情形的	不允许
6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且报价固定唯一	不允许
7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不允许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进行。

2.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3.2.2-3.2.6项规定修正。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

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3.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10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10	<p>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可得2分，最多可得10分。</p> <p>注：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工作内容页、合同盖章页三项要求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80分）				
1	服务团队和员工管理培训方案	10	<p>供应商需提供拟派服务团队和员工管理培训方案。</p> <p>服务团队配备完整，岗位设置合理齐全、职责明确，经验丰富，员工管理培训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p> <p>服务团队配备较完整，岗位设置齐全、职责明确，有同类项目经验，员工管理培训方案完整、针对性较强，能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p> <p>服务团队配备基本完整，岗位设置不齐全、有同类项目经验，员工管理培训方案内容不太完整，仅部分具有可行性、针对性的，得5分；</p> <p>人员配备和岗位设置不合理，员工管理培训方案可行性差、针对性差，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2	和义街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服务作业服务方案	10	<p>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详细和义街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服务作业服务方案。</p> <p>方案编制完善、针对性强、内容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方案编制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合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方案编制简单、针对性一般、内容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方案编制简单、不具有针对性、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3	延伸区日常保障服务方案	10	<p>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详细延伸区日常保障服务方案。</p> <p>方案编制完善、针对性强、内容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方案编制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合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方案编制简单、针对性一般、内容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方案编制简单、不具有针对性、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4	应急预案	5	<p>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详细应急预案。</p> <p>预案编制完善，能够逐项应答、针对性强、内容合理、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需求的，得5分；</p> <p>预案编制完整、具有针对性、内容可行，满足需求的，得3分；</p> <p>预案编制内容简单、不具有针对性、或仅部分满足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5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	15	<p>供应商需提供质量保证控制体系、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p> <p>内容针对性强，措施全面合理、完善的，得15分；</p> <p>内容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全面合理、较完整得11分；</p> <p>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措施合理性一般，得7分；</p> <p>内容简单针对性差，措施虽提供但不太合理，得3分；</p> <p>未提供得0分。</p>	

6	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	20	<p>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p> <p>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数量充足、合理、种类及功能具有多样性且描述详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0分；</p> <p>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数量较充足，种类齐全，有功能描述，能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6分；</p> <p>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数量充足，但种类单一，功能描述欠缺，部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4分；</p> <p>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数量不足，种类单一，功能描述完整，部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0分；</p> <p>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数量不足，种类单一，功能描述欠缺，部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6分；</p> <p>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数量不足，未提供种类及功能描述，无法判断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7	垃圾分类服务方案	5	<p>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涵盖服务的各个环节，每个环节的操作流程清晰，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5分；</p> <p>方案内容一般，基本能涵盖服务的各个环节，每个环节的操作流程较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p> <p>方案内容欠缺，不太能涵盖服务的各个环节，每个环节的操作流程模糊，可操作性差，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8	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	5	<p>供应商需提供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p> <p>方案内容完善、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方案简略、可行，有针对性的，得3分；</p>	

			方案内容欠缺，不具有可行性或针对性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价格得分（10分）				
1	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按照《丰台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实施方案》的要求，负责辖区65条面积为136199平方米的背街小巷道路机械清扫保洁、人工清扫保洁、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果皮箱清掏清洗、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和无主垃圾清运、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重大活动及特勤服务环境卫生保障等工作。

2、延伸区域日常保障服务，包含属采购人负责管理的背街小巷延伸区域内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居民垃圾清运、铲冰扫雪工作（采购人辖区内小区自管和有明确责任者除外），并对市、区下派的环境案件进行整改。协助采购人做好辖区内应急抢险相关工作。具体范围详见“和义街道延伸区域清扫保洁台账”

3、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负责维护好指定区域桶站及周围的环境卫生，及时清理桶站周围垃圾，保障垃圾桶不得满冒，定期清洗垃圾桶。做好厨余垃圾的分拣，按照厨余垃圾分类标准，保证厨余垃圾纯净率。接受市、区、街道组织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服务内容

环境建设服务内容

①清扫保洁作业

采用人工与机械作业相结合的方式，包括人工作业、机械作业（在可进行机械化作业的街巷胡同开展机扫、洗地、洒水、吸尘等）对管辖区域进行清扫保洁，以及防汛推水、落叶清理、扫雪铲冰、小广告清除、污物捡拾、雨水口（外）污物清除等项作业；对管辖区域内的垃圾桶、路名牌、座椅、自行车存车架、通信设施、宣传栏、健身器材等设施和部分城市家居的保洁服务，发现破损及时报告；对管辖区域内的花箱、微绿地等空间进行日常清扫保洁作业（应由园林专业保洁的除外）。

②垃圾清运工作

及时清运街道办事处设置和摆放桶站产生的居民生活、厨余垃圾；清理公共空间的无主渣土、大件废弃物，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堆物堆料；试行垃圾不落地清运，参与再生资源回收规范管理。

③引导非机动车规范停放：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各类“僵尸车”。

④落实城市管理监督员的日常监督工作职责，以责任网格为单元，上报城市管理案件，对案件状况进行核实、核查，并按市区要求完成各类专项普查、整治等工作任务。

⑤协助完成街道办事处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协助做好重点任务保障的各项工作。

垃圾分类工作内容

- 1.配备整理员，按照桶站情况配备整理员，整理员应受过专业培训、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
- 2.整理员负责厨余垃圾的收集，保证厨余垃圾纯净度，对未按规定投放的混合垃圾进行二次分拣，确保厨余垃圾分类收集率达标。将厨余垃圾收集至附近分类垃圾楼，或集中至招标人规定的点位，便于厨余运输车收运，并做好清运记录。
- 3.负责对垃圾分类投放桶站、大件垃圾及装修垃圾暂存点等基础设施进行保洁，包括垃圾桶、桶架、围栏等设施，确保垃圾分类桶、桶站、围栏等外观干净整洁，垃圾桶分类标识完好，对破损的标识按照全市统一标准进行更换；对小区中设立各类垃圾分类公示牌进行日常维护，确保设施完整、外观清洁，公示内容与小区实际情况相符合。
- 4.按照每个小区一个可回收物交投点的标准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服务范围内，按照市级标准要求规范设置交投点，包括人员着装、车辆、围栏等，并公示回收价格和服务电话。
- 5.扩大收集渠道，做到应收尽收，不同种类的物品应当分类贮存。可以通过“预约上门”“定点交投”等方式开展回收工作，方便单位和个人交售可回收物品，并做好清运记录。
- 6.整理员等工作人员在上岗时间应统一着装、佩戴绿袖标和胸卡。
- 7.配合属地社区、物业管理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接受市、区、街道检查考核。
- 8.每月汇总厨余垃圾收集量、再生资源回收量和工作开展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招标人。
- 9.其他临时性工作。

三、服务要求

清扫保洁

(1) 投标人需认真完成协议规定的各项工作项目，保证工作质量，符合街巷服务及保洁业务质量标准，努力为地区的城市环境管理工作服务。投标人接受采购人的工作监督，认真听取采购人对投标人日常工作质量的意见。如遇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和环境大检查，听从街道办事处统一指挥，完成采购人下达的各类环境保障任务。

(2)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北京市《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行。清扫保洁使用车辆符合《丰台区背街小巷、农村街坊路小型机械化作业车辆配备指导意见》要求，参照《丰台区环境卫生作业检查考评办法》提出的标准进行作业。

(3) 投标人需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如工作考核制度（制定百分制考核办法，量化考核指标，奖惩分明）、保洁质量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外来人员管理制度、内务管理制度等，强化和规范内部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4) 投标人需具备满足服务要求的保洁作业车辆和设备工具，并进行维修、保养等，保证机械设备完好。

(5) 投标人需对辖区内采购人提供的垃圾桶进行日常清洁和维护。

(6)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交通法规教育员工，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使员工时时刻刻提高警惕，保证保洁作业车辆使用安全。所有作业车辆运行中出现一切事故或纠纷，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

(7) 投标人员工在进行保洁工作时必须穿着符合劳保要求的工作服，佩戴明显标志，在保洁工作中或非工作期间出现的各种事故（人身伤害、机械设备损坏、交通事故、因工作操作不当等）及保洁工作中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解决。

(8) 若投标人合同范围内服务工作不达标，被有关部门所处罚金，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垃圾分类服务要求

- 1、按照招标人要求以派驻方式，在相关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接受社区的管理和监督。
- 2、负责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日常运行工作，包括宣传发动、分类收集、基础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运用科技手段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并建立统计体系等。
- 3、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技术路线及分类模式，加强厨余垃圾及再生资源回收力度，实现“两网融合”。投标人根据作业岗位配置要求，配置作业人员，加强作业管理监督。
- 4、可利用现有基础设施、设备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 5、接受招标人、社区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考核等。按照北京市、丰台区及招标人关于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及标准，开展日常运行服务工作。依据北京市、丰台区及招标人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考评方法及标准，接受市、区、招标人及社区检查考核。
- 6、每月编写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及汇总厨余垃圾收集量、再生资源回收量，于次月5日内书面上报招标人，由招标人确认签字。
- 7、每阶段（每三个月为1个阶段）要将该阶段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小结，将相关影像资料形成汇报材料（具体可以是制作汇报ppt、小片等）；每阶段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招标人对上阶段情况进行专题汇报并提交书面材料，建立良好沟通机制。
- 8、根据招标人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如上级指派工作任务、宣传培训活动、业务分析会等临时任务。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6年度和义街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及延伸区域日常环境保障项目

--日常保障承包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和义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北里一区2号楼

乙方：

地址：

为进一步提高和义街道辖区背街小巷周边延伸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切实为居民提供优质的环境卫生服务，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服务承包协议如下：

一、承包项目

1. 负责背街小巷周边延伸区域内日常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
2. 负责管辖区域内市、区、街道、社区下派的检查案件整治工作，及时反馈整改后照片，保障案件及时销账；
3. 完成街道临时下派任务。

二、承包范围和内容

1. 承包范围见附件。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服务范围增加或减少，以实际发生为准。

2. 承包内容

- 2.1 对和义辖区背街小巷周边延伸区域进行清扫和垃圾清运；
- 2.2 对所承包服务范围进行日常巡查，发现环境问题及时清理；
- 2.3 对市、区下发的环境卫生检查台账进行及时清理并及时反馈整改后照片；

2.4做好和义辖区日常巡查工作，及时清理偷倒垃圾；

2.5协助完成街道办事处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协助做好重点任务保障的各项工作

。

三、合同期限

2026年2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

四、承包费用

1. 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承包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承包费用季付。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发票。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保障面积减少，以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其中开户名必须与乙方名称及营业执照登记名称相一致。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5.1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审定乙方拟订的岗位职责、管理制度以及细则，对不当之处提出明确修改意见和建议；

5.1.2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有权对违反合同规定的事件进行严肃处理。

5.1.3为乙方提供履行服务的工作环境，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中的问题；

5.1.4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

5.1.5甲方发现工作中的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对在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保洁人员建议乙方给予奖励；对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要求；

5.1.6各种特殊情况下（如下雨、下雪、检查等），甲方要求乙方机动增员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安排人员按时到岗并妥善处理。

5.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完全依照甲方委托的服务地点及甲方要求，确保按合同规定提供派驻人员，乙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安排调整管理人员。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考核人员进行的各项监督、检查和考评。

5.2.2负责为其人员办理各项用工手续，对保洁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上岗后教育和日常管理，明确传达合同规定内容以及保证服务人员在岗期间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

5.2.3保证按时发放保洁人员的工资及其它应得报酬。如发生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5.2.4积极配合处理甲方区域内发生的突发事件；

5.2.5教育员工在合同规定的区域范围内进行工作并爱护路段内各种设施、设备等物品。由于乙方人员人为或操作不当等因素而造成甲方的设施、设备等物品出现划痕、破损、缺角、损坏，相关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6乙方在合同规定的工作时间内，要求统一着工作服装并持有效证件上岗。

5.2.7乙方提供日常保洁服务所需的全部机具设备、工具、耗材等物料用品，由乙方自行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出现调换、损坏、丢失等与甲方无关。

5.2.8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费用的发票，发票应符合国家规定以及甲方要求，并在每次甲方付款前提供给甲方。乙方不按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5.2.9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作业质量标准、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保证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乙方承包保洁工作不得转包。

5.2.10乙方员工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员工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

5.3 乙方应按照《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要求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从源头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六、违约责任

6.1根据相关卫生检查标准，未达到甲方要求标准的，或因乙方卫生影响甲方创优的，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10%。

6.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6.3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及政府行政行为等导致不能及时完成约定的合同义务时，不视为违约。

6.4乙方承包路段作业的同类问题连续两次被市区两级检查通报的，应当向甲方承担当月服务费10%的违约责任，同点位同类问题连续三次及以上被市区两级检查通报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5因乙方责任造成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上访，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应当向甲方承担当月服务费10%的违约责任，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消除社会影响，连续两次及以上出现问题且屡次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6甲方逾期与乙方结算保洁服务费，应承担应付部分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7市区两级检查通报的案件，若超期未反馈整改照片的，按照每个点位问题罚金200元进行处罚。

七、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7.1合同的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

7.2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通知，提前解除本合同：

7.2.1 因乙方提供的背街小巷服务质量问题发生投诉、索赔、诉讼、媒体曝光或其他重大事故，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或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

7.2.2乙方连续三次被区环境检查通报或媒体曝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第6条6.2、6.4、6.5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7.2.3 乙方破产或无力偿债，进入清算程序，或解散、停产、停业，或被责令停业整顿、关闭、解散，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7.2.4 乙方未按国家法律规定支付员工工资及福利，致使核定人数15%不能上岗工作的，严重影响甲方辖区背街小巷服务的标准。

7.2.5 丰台区人民政府依法对全区范围内涉及背街小巷服务事项做出新的规定和要求，乙方不具备法定条件，致使继续履行合同违法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7.2.6乙方承包期间因不按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不服从甲方指导、监督，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认真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7.3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3.1 甲方无故拖欠乙方费用达30日以上的。

7.3.2 甲方拒不按本合同核定的背街小巷服务费支付费用，致使背街小巷服务人员与乙方发生劳资纠纷，超过核定人数超15%不能上岗工作的。

7.3.3 甲方强令乙方从事危险作业致使发生事故，造成背街小巷服务人员或其他第三人人身损害的。

7.4 本合同的提前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本合同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7.5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同意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6 合同期内，一方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本年度费用按月计算。

八、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承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承包范围及环境保障服务方案及相关台账

承包范围及环境保障服务方案及相关台账					
序号	区域名称	起点	止点	路面材质	备注
1	嘉禾庄平房区内			洋灰、砖	
2	九龙山院内			方砖	
3	六合庄1号楼和2号楼中间道路	六合庄1号楼	六合庄2号楼	方砖	
4	六合庄东平房区	天坛粘合剂厂以北，塑料十九厂以西（主路柏油路为大兴区，院内为管理辖区		方砖	
5		庀殿路以东第一路口，天坛粘合剂厂以北，塑料十九厂以西（主路柏油路为大兴区，院内为管理辖区）六合庄甲3、甲4、6号、7号4条胡同		方砖	
6	六合庄西平房区	庀殿路以东第二路口（主路柏油路为大兴区，院内为管理辖区）六合庄西平房2条胡同		方砖	
7				方砖	
8				方砖	
9	窑窝村平房区内			方砖	

10	松林庄平房区院内			方砖	
11	和义南站路口东北口	和义南站路口东北口	铁道路口以南	方砖	
12	东里健身园	南苑路	东里南门出行路		
13	益顺庄（老孟家、老徐家）	佳乐驾校南侧	尽头	洋灰	
14	十八中宿舍平房区院内			洋灰、砖	
15	环卫宿舍平房区院内			洋灰、砖	
16	外贸宿舍平房区院内			洋灰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和义街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委托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和义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为适应新形势下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管理，有效提升街巷服务水平，守好百姓日子，结合落实首都核心区控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区城管委下发的《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和《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和义街道办事处背街小巷服务委托管理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平等友好协商，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1条 定义

1.1 本合同项下背街小巷服务指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和义街道办事处街道所辖范围内的背街小巷服务。背街小巷服务包括：1. 清扫保洁作业；2. 垃圾清运工作；3. 引导非机动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老年代步车）规范停放及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各类“僵尸车”；4. 落实城市管理监督员的日常监督工作职责；5. 在巡检过程中发现所管片区内有偷倒垃圾等现象，应及时清理；6. 协助完成街道办事处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协助做好重点任务保障的各项工作。

1.2 本合同项下背街小巷服务标准和规范指甲方制定的能满足街道背街小巷服务所需要的全部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及监督检查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总和。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对背街小巷标准和规范进行补充、删减或变更，应视为背街小巷服务标准和规范项下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环境保障服务方案可作为本合同考核背街小巷服务的依据。

1.3 背街小巷服务区域系指和义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详见附件1），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服务范围减少，以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第2条 保洁设备与工具

2.1 乙方依据实际需要自行购置设备和工具。

2.2 乙方在管理与使用甲方提供的保洁设备与工具过程中，需要对保洁设备与工具进行维护或维修，并承担维护或维修的费用，保证机械设备完好。

2.3 乙方保洁设备具备满足服务要求的保洁作业车辆和设备工具，并进行维修、保养等，保证机械设备完好。满使用年限的，需要进行报废时，由乙方依据相关程序申请报废。

2.4 保洁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工作服、安全防护设备由乙方负责。

第3条 清洁车管理

3.1 清洁车由乙方自行配置。

3.2 清洁车的日常维修、保养、保险、油料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3.3 发生交通事故和交通事故以外的对第三人的人身损害，除保险费用担负的以外，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费用。

3.4 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北京市交通法规教育员工，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使员工时时刻刻提高警惕，保证保洁作业车辆使用安全。所有作业车辆运行中出现一切事故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4条 安全生产管理

4.1 本合同生效后，和义街道办事处街道的背街小巷服务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在背街小巷服务的过程中，遇特殊情况无法正常作业时，及时报甲方同意后可暂停。

第5条 背街小巷服务费

5.1 按照一个季度作为核算周期，和义街道65条背街小巷保洁面积136199平方米（详见附件1）；合计总服务费为 元。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保障面积减少，以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5.2 背街小巷服务费支付方式：自2026年2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期间履行合同，季付服务费。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价款且不构成违约。

第6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背街小巷服务及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严格按照《背街小巷精细化治理“十无五好四有”标准》进行检查，如遇相关考核内容调整及时通知乙方（详见附件2）。

6.2 甲方对背街小巷服务质量进行日常检查。对背街小巷检查发现问题的，甲方有权指令乙方立即进行整改。

6.3 甲方应根据国家、市、区政府对于自然灾害造成的背街小巷紧急背街小巷的工作部署和安排，及时启动背街小巷应急预案，落实企事业单位的背街小巷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乙方须积极参与街道的应急处突任务，但增加的背街小巷费用不属于本合同项下的费用。

6.4 乙方提供的背街小巷服务发生诉讼、重大纠纷、媒体曝光或其他重大事故，乙方应作为主体积极处理。如果甲方作为主体对纠纷进行处理，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外，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与处理该事项相关的所有费用）。

6.5 乙方提供的背街小巷服务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卫生、安全、消防、防疫、环保等相关规定，同时还应符合甲方制定的背街小巷服务标准及规范。

6.6 乙方另行制定的背街小巷作业标准不得低于甲方要求的背街小巷服务标准及规范，并应报甲方备案。

6.7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配备足额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

6.8 乙方背街小巷服务人员在进行保洁工作时必须穿着符合劳保要求的工作服，在保洁工作中或非工期间出现的各种事故（人身伤害、机械设备、交通事故、因工作操作不当等）及保洁工作中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6.9 乙方背街小巷服务人员在作业期间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如有必要，须在该处范围设置安全围栏。因乙方人员作业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10 对乙方配合市政、企事业等单位工程施工、管理安装或其他提供本合同外的背街小巷服务的，乙方有权利收取配合费。

6.11 甲方应提供乙方渣土、大件临时存放点。

6.12 乙方确保环境保障保洁工作时长每日不低于12小时，相关作业标准严格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落实。

6.13 乙方员工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员工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

6.14 乙方应按照《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要求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从源头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第7条 路段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7.1 乙方要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DB11/T 1591—2018）《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 1375-2021）《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1849-2021）《丰台区背街小巷、农村街坊路小型机械化作业车辆配备指导意见》，以及《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等执行。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清扫保洁正常作业。

7.2 质量要求

7.2.1 道路清扫保洁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不应有垃圾堆放（含大件垃圾废弃物和无主建筑垃圾及时上报街道）；雨水口无污物、无积冰；垃圾桶（箱）、废物箱（果皮箱）周围无散落残留垃圾。

7.2.2 小广告清除

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电线杆、树木以及隔离栅等立面和地面表面不应有非法宣传品（张贴式小广告、手写喷涂式广告等），作业后应与原色相一致，不应损坏表面材质。

7.2.3 废物箱（果皮箱）清掏

箱体周围应整洁，果皮箱不应满冒、及时清理、及时清掏。

7.2.4 废物箱（果皮箱）清洗

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

7.2.5 雨水口清掏

即对责任区域内有雨水口的，利用铁锹、铁铲等工具对雨水口内杂物进行清掏作业。

7.2.6 定量质量要求

每百平方米路面：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不应超过2处；砖头、石块等杂物不应超过1处。非法宣传品每km不超过5处。

7.3、作业要求

7.3.1 人工清扫

每日7:30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2次，上午应 ≥ 1 次，下午应 ≥ 1 次。人工清扫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扬尘；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

7.3.2 人工保洁

每日7:30至19:00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2次。人工保洁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扬尘。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

7.3.3 小广告清除

作业时间为全天。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1次。小广告清除应运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应将清除的小广告放置至收集车（桶）内，作业后应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7.3.4 果皮箱清掏

每日6:00—19:00进行作业。作业频次应由污染量确定清掏次数，且每日不少于1次。垃圾桶内废弃物达到2/3容量时应及时清掏，不能满冒。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7.3.5 果皮箱清洗

清洗作业时间为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其他时段对垃圾桶进行擦拭。作业频次为表面清洗每周不少于1次，内部清洗每周不少于1次。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应湿滑。

7.3.6 机械清扫

机械作业应在每日7:00前完成，宽度达到5米以上、具备作业车辆通行条件的背街小巷、农村街坊路要使用备案环卫车辆进行清扫保洁作业，优化“冲扫洗收”组合作业模式；宽度在5米以下、不具备作业车辆通行条件的背街小巷、农村街坊路按照作业要求开展人工保洁。

7.3.7机械保洁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8:00至17:00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9:30至16:30作业。

7.3.8机械洗扫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作业当日7:00至9:00和17:00至19:00以外的时间段作业。

7.3.9机械冲刷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作业当日5:00前完成作业。

7.3.10 其他要求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作业，雨后及时开展推水作业。当遇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可暂停作业，风后及时清除白色污染。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降雪天气、出现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应按照北京市相关应急预案进行作业。民俗村、旅游村等应结合村庄实际，提高作业标准，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7.4、作业信息

7.4.1 业务台账:应按照《北京市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账。

7.4.2 作业记录

作业安排：应按照不同作业方式对所属作业道路的作业顺序、作业人员编制作业安排。

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路段、作业情况等情况以及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7.5、作业自查

7.5.1 一般规定

检查组应由2人（含）以上人员组成。被检查道路应为该条道路全路段或1km以上路段。应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7.5.2 检查内容

作业现场检查：包括作业质量和作业要求。作业质量包括感官质量要求和定量质量要求，作业要求包括作业安排落实情况和相关要求。

作业信息检查：包括业务台账和作业记录（作业安排、运行记录），记录为电子或纸质记录。

7.5.3 检查方法：核对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完整准确性，对作业整体情况进行检查。比对作业安排、作业记录关联性，对作业频次进行检查。跟随作业人员的方式，对作业时间和要求进行检查。

7.6、参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执行。一级街巷：参照一级道路保洁标准。实行“小型机械化作业+高频次巡回保洁”的作业模式，人工保洁巡回时间不超过15分钟，路面定期冲刷洗地。保洁质量应达到路面持续洁净、基本呈现本色。二级街巷：参照二级道路保洁标准。实行“每日全面清扫+定期巡回保洁”模式，人工保洁巡回时间不超过30分钟。根据街巷条件鼓励提升机械化作业水平，具备条件的路面应进行冲刷洗地作业。保洁质量应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成片垃圾、污物和明显积尘。三级街巷：参照三级道路保洁标准。保障每日至少一次全面清扫与必要巡回保洁，重点确保无暴露垃圾、无污水污物等环境卫生问题。

背街小巷管护等级划分为三级。原则上，精品街巷管护等级为一级；核心区除精品街巷外其他背街小巷及各区优美街巷管护等级为二级；达标街巷管护等级为三级。

7.7 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作业标准进行调整，但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后实施。

第8条 考核

8.1 乙方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需接受甲方的管理考核，同时也应接受市、区其他上级或相关部门的检查，市、区其他上级或相关部门的检查结果同时也作为考核依据。

乙方负责的台账内背街小巷环境清扫保洁工作，经市、区检查发现问题数量，按照每次检查每个点位问题罚金200元进行处罚；

8.2 若甲方在《丰台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检查考评结果》等考核通报成绩位居前列，可酌情减免扣款金额。如遇考核通报背街小巷降档情况，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面积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服务费用，直至复档。服务费用按月进行扣除，不满一个月的按照月服务费用进行扣除。

8.3 乙方连续2次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及领导调研等保障期间，出现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半年内累计2次被媒体曝光的；不服从甲方指挥、调配、安排等。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合同总金额0%—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终止双方合同关系，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8.4 在初始履行协议期间，允许乙方在一个月的时间内进行调整完善。

8.5 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完善或调整管理考核办法，但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后适用。

第9条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9.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通知，提前解除本合同：

9.1.1 因乙方提供的背街小巷服务质量问题发生投诉、索赔、诉讼、媒体曝光或其他重大事故，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或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

9.1.2 乙方破产或无力偿债，进入清算程序，或解散、停产、停业，或被责令停业整顿、关闭、解散，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9.1.3 乙方未按国家法律规定支付员工工资及福利，致使核定人数15%不能上岗工作的，严重影响甲方辖区背街小巷服务的标准。

9.1.4 丰台区人民政府依法对全区范围内涉及背街小巷服务事项做出新的规定和要求，乙方不具备法定条件，致使继续履行合同违法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9.2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1 甲方无故拖欠乙方费用达30日以上的。

9.2.2 甲方拒不按本合同核定的背街小巷服务费支付费用，致使背街小巷服务人员与乙方发生劳资纠纷，超过核定人数超15%不能上岗工作的。

9.2.3 甲方强令乙方从事危险作业致使发生事故，造成背街小巷服务人员或其他第三人人身损害的。

9.3 本合同的提前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本合同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9.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同意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合同期内，一方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本年度费用按月计算。

第10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承包路段作业的同类问题连续两次被市区两级检查通报的，应当向甲方承担当月服务费10%的违约责任，同点位同类问题连续三次及以上被市区两级检查通报的，甲方有权按第9条9.1提前终止合同。

10.2 因乙方责任造成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上访，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应当向甲方承担当月服务费10%的违约责任，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消除社会影响，连续两次及以上出现问题且屡次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按第9条9.1.1提前终止合同。

10.3 乙方承包期间因不按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不服从甲方指导、监督，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认真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第9条9.1提前终止合同。

10.4 甲方逾期与乙方结算保洁服务费，应承担应付部分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0.5 甲方依据第9条9.1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总服务费10%的违约金。

第11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12条 服务期限：2026年2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

第13条 其他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壹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附件1：和义街道2026年背街小巷基础数据详细信息统计表

和义街道2026年背街小巷基础数据详细信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 (m)	总面积 (m ²)
1	和义五金南侧路	和义五金南侧	终点	95	944
2	和义东里南门出行路	二区垃圾房	酒厂路	344	5,613
3	南苑北里第一社区2巷	南苑路	终点	126	1,140
4	南苑北里第一社区2街	南苑北里第一社区2巷	南苑北里路	76	643
5	南苑北里第二社区1巷	大红门南路	终点	32	399
6	南苑北里第一社区1街	嘉禾庄路	终点	120	954
7	和义西里东门出行路	南苑路	终点	138	1,801
8	南苑北里第二社区1街	嘉禾庄路	大门	62	840

9	久敬庄中心街	南苑乡坟场	恒润公寓	433	3,292
10	北空后勤部技术培训中心 门前	北空后勤部技术 培训中心	大门口	123	2,106
11	和义东里四区小区东路	9号楼北侧路	14号楼南侧 路	251	3,493
12	和义东里四区10号楼北侧 路	小区东路	小区西路	77	1,351
13	和义东里五区西侧路	14号楼南侧路	小区门口	169	1,395
14	和义东里四区14号楼南侧 路	小区西路	小区东路	114	1,991
15	和义东里五区5号楼北侧路	小区东路	5号楼东侧路	56	700
16	和义东里五区5号楼东侧路	5号楼北侧路	1号楼北侧路	26	142
17	和义东里四区小区西路	9号楼北侧路	14号楼南侧 路	217	1,924
18	和义东里四区11号楼北侧 路	小区西路	小区东路	77	1,119
19	和义东里四区12号楼南侧 路	小区西路	小区东路	80	596
20	和义东里四区13号楼北侧 路	小区西路	小区东路	82	371
21	和义东里四区9号楼北侧路	小区西路	7号楼东侧路	109	680
22	和义东里四区7号楼东侧路	9号楼北侧路	5号平房南墙	55	234
23	和义东里五区3号楼北侧路	6号楼东侧路	3号楼东墙	108	1,506
24	和义东里五区8号楼北侧路	12号楼西墙	4号楼东墙	249	4,446
25	和义东里五区7号楼北侧路	11号楼西墙	6号楼东侧路	124	2,611
26	和义东里五区6号楼北侧路	10号楼西墙	1号楼北侧路	177	3,662
27	和义东里五区1号楼北侧路	5号楼南侧路	1号楼东墙	55	634
28	窑窝村路	窑窝村北口	窑窝村南口	513	2,290
29	金福园菜市场路	和义派出所	金福园菜市 场	357	5,899

30	和义东里五区6号楼东侧路	6号楼北侧路	8号楼北侧路	102	1,309
31	和义东里五区2号楼北侧路	6号楼东侧路	2号楼北侧路	118	1,391
32	和义东里五区1号楼南侧路	6号楼北侧路	2号楼东墙	113	1,319
33	南苑北里第一社区1巷	南苑路	终点	108	1,562
34	和义西里二区东门北侧出行路	西里四区南侧路	西里二区东门	348	4,277
35	和义西里第一社区中铁兴都东侧路	北边到墙	五环食品厂路	164	1,288
36	南苑北里2区1号楼东侧路	南苑北里第一社区1巷	南苑北里第一社区2巷	142	724
37	世嘉丽晶东侧路	北起世嘉丽晶东门	南到五环食品厂	54	371
38	加油站东侧路	五环食品厂	加油站大院	86	661
39	久敬佳园门口北侧路	北起通久路	南至久敬佳园小区	53	926
40	和义东里三区6号楼前路	和义东里三区6号楼东侧路	和义东里三区6号楼西侧	47	711
41	和义东里三区5号楼前路	和义东里三区6号楼东侧路	和义东里三区5号楼西侧	80	1,243
42	和义东里三区3号楼后路	和义东里三区6号楼东侧路	和义东里三区3号楼西侧路	43	702
43	和义东里三区2号楼前路	和义东里三区6号楼东侧路	和义东里三区8号楼东侧路	55	1,189
44	和义东里三区7号楼后路	和义东里三区8号楼东侧路	和义东里三区7号楼西侧路	18	91
45	和义东里三区1号楼北侧路	和义东里三区1号楼东侧	和义东里三区8号楼东侧路	64	380
46	和义东里三区4号楼前路	和义东里三区6号楼东侧路	和义东里三区4号楼西侧	46	312
47	和义东里三区3号楼西侧路	和义东里三区3号楼前路	和义东里三区5号楼前路	75	576

50	和义东里三区7号楼北侧路	和义东里三区8号楼东侧路	和义东里三区7号楼西侧	16	118
51	和义东里三区8号楼东侧路	和义东里三区1号楼北侧路	和义东里三区3号楼前路	99	2,044
52	太平街南延泵站门前路	太平街南延泵站	南四环	105	1,463
53	永乐大院门前路	园林绿化队南面向西	永乐大院	179	2,933
54	东罗园海子里路	久敬庄路口东	长乐大院门口前路	162	1,289
55	长乐大院门前路	体委大院	园林绿化队南门	192	1,792
56	鑫红海房地产开发公司门前	久敬庄北路西侧	终点	317	3,314
57	久敬庄社区1街	久敬庄路	终点	31	141
58	和义北路	油毡厂东墙外	大兴街	460	13,205
59	光彩南延路	久敬庄路南侧	和义北路	621	24,467
60	大红门久敬庄一街	南中轴路东侧路口	公园路十字路西侧	492	3,595
61	大红门村1巷	久敬庄公园路	终点	172	998
62	桃园路	南四环中路南侧路口	桃园公园东门	976	5,237
63	环卫宿舍出行路	大红门村1巷	久敬庄公厕北侧	90	333
64	十八中宿舍出行路	大院西墙	大院东墙	65	607
65	佳乐驾校南侧路	中铁大院	铁道口	232	1,842
合计				10,453	136,199

附件2:《背街小巷精细化治理“十无五好四有”标准》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和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垃圾分类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和义街道办事处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地 址：

乙 方：

地 址：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7〕44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甲方委托乙方从事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服务工作。甲、乙双方本着自愿、精诚合作、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双方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和要求

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结合和义街道实际情况和需求，负责维护好指定区域桶站垃圾清运工作及周围的环境卫生，及时清理桶站周围垃圾，保障垃圾桶不得满冒，定期清洗垃圾桶。做好厨余垃圾的二次分拣工作，按照厨余垃圾分类标准，保证厨余垃圾纯净率。负责做好辖区指定区域的垃圾消纳工作。接受市、区、街道组织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负责引导、监督居民进行垃圾分类正确投放，提高居民自主投放意识，促进垃圾分类工作持续开展。

（一）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对_____区域有关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居民小区、平房区垃圾分类日常运行工作，包括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消纳工作；基础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保障周边环境卫生；协助街道开展宣传活动和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 1.配备整理员，按照桶站情况配备整理员，整理员应受过专业培训、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
- 2.整理员负责厨余垃圾的收集，保证厨余垃圾纯净度，对未按规范投放的混合垃圾进行二次分拣，确保厨余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 18%以上（按市、区要求动态调整收集率指标）。将厨余垃圾收集至附近分类垃圾楼，或集中至甲方规定的点位，便于厨余运输车收运，并做好清运记录。
- 3.负责垃圾分类源头宣传发动工作。对未分类的居民进行劝导，并帮助居民进行再分类，保证垃圾分类纯净。
- 4.负责对垃圾分类投放桶站、大件垃圾及装修垃圾暂存点等基础设施进行保洁包括垃圾桶、桶架、围栏等设施，确保垃圾分类桶、桶站、围栏等外观干净整洁，垃圾桶分类标识完好，对破损的标识按照全市统一标准进行更换；对小区中设立各类垃圾分类公示牌进行日常维护，确保设施完整、外观清洁，公示内容与小区实际情况相符合。
- 5.按照每个小区一个可回收物交投点的标准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服务范围内，按照市级标准要求规范设置交投点，包括人员着装、车辆、围栏等，并公示回收价格和服务电话。
- 6.整理员等工作人员在上岗时间应统一着装、佩戴绿袖标。
- 7.配合属地社区（村）、物业管理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接受市、区、街乡政府检查考核。
- 8.每月汇总厨余垃圾收集量、再生资源回收量和工作开展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 9.其他临时性工作。

(二) 垃圾分类服务要求

1.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接受社区（村）的管理和监督。

2.负责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日常运行工作，每日对桶站及周边区域进行清扫、擦拭，确保垃圾桶（含内胆、外壳）无污渍、无异味、无黏附垃圾；及时清理桶站周边散落垃圾、污水，做到“桶满即清、日产日清”，无垃圾堆积。

包括分类收集、基础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协助街道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并建立统计体系等。

3.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技术路线及分类模式，加强厨余垃圾及再生资源回收力度，实现“两网融合”。乙方根据作业岗位配置要求，配置作业人员，加强作业管理监督。每日检查垃圾桶、投放指引牌、遮雨棚等设施完整性，发现破损、缺失、倾斜等问题，2小时内书面反馈甲方并协助处置；定期对垃圾桶进行消毒（每周不少于2次，夏季高温或疫情防控期间加密至每周4次），使用符合环保标准的消毒试剂。垃圾规范转运：按照北京市垃圾分类管理要求，将分类后的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分别归集，配合甲方指定的转运单位完成转运对接，确保转运过程无泄漏、无二次污染，有害垃圾单独存放并按规定移交专业处置单位。

4.可利用现有基础设施、设备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5.接受甲方、社区（村）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考核等。按照北京市、丰台区及甲方关于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及《丰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标准执行（如有更新及时通知乙方执行），开展日常运行服务工作。依据北京市、丰台区及甲方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考评方法及标准，

接受市、区、街道及社区检查考核。

6.每月编写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及汇总厨余垃圾收集量、再生资源回收量，于次月书面反馈甲方。

7.每阶段（每三个月为1个阶段）要将该阶段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小结，将相关影像资料形成汇报材料（具体可以是制作汇报ppt、小片等）；每阶段第一个月向甲方对上阶段情况进行专题汇报并提交书面材料，建立良好沟通机制。

8.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如上级指派工作任务、宣传培训活动、业务分析会等临时任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02月 28日起至 2027 年 01月27 止。

第三条 支付标准及方式

（一）支付标准

合同期费用： 元（大写： ）

（二）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为按照季度支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有效票据。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保障桶减少，以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义务确保乙方在服务范围内正常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 2.甲方根据市、区有关要求，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指导。

3.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配置情况，统一着装、作业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

4.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进行检查，有权对乙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作业人员

(1) 委托服务期限内，乙方配备员工数应符合本合同要求。

(2) 乙方员工负责对居民投放垃圾进行分类指导，对居民投放不准确的垃圾进行指导，并做到分类运输。

(3) 负责每天对垃圾分类容器进行保洁；

(4) 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和工作技能、安全注意事项、保密工作的培训，增强法治观念和安全意识，积极防范各类安全隐患和事故的发生，保障自身及他人人身或财产安全。若在工作过程中因乙方作业人员的原因造成了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分类运输

(1) 乙方应结合环境卫生以及清运需求，配置符合规定的运输车辆，收运能力符合实际需求。

(2) 在运输过程中确保不遗撒、不滴漏、不发出异味，车辆外观卫生干净整洁。

3.运输范围：

(1) 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运输至交转点（收运点）。

(2) 自行配置符合规定的运输车辆，收集车辆密闭，贴有正确、清晰的分类标识。

4.作业要求：

(1) 结合区域实际情况，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厨余垃圾、再生资源清运工作，并制定运输服务实施方案，同时合理安排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运输车辆，并确保使用车况完好、贴有分类标识等。

(2) 在作业过程中确保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不遗撒不滴漏，作业区域、交投点（收运点）卫生干净整洁，日产日清。

(3) 厨余垃圾按照市级要求源头计量称重，同时委托具有厨余垃圾收集运输资质的公司进行收运工作，并负责做好垃圾投放站点至交投点（收运点）分类运输以及推、装、卸桶等工作。

(4) 再生资源按照市级要求源头计量称重，同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车况完好、车容整洁、分类运输，收运能力符合实际需求等。

(三) 其他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
-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 3.乙方对其他影响日常工作情况进行记录，及时反馈甲方。
- 4.乙方主动配合接受甲方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纠正。

(四) 其他要求

乙方应按照《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要求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从源头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第五条 处罚条款

1. 乙方负责指定区域内的垃圾分类工作台账内的小区，市、区检查生活垃圾分类问题数，按照每次每点位200元进行扣款；
2. 若甲方《丰台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检查考评结果》位居前列，可酌情减免扣款金额。
3. 甲方需通知乙方扣款原因及金额，并向乙方公开查看相关依据（如检查通报、考评结果等）。
- 4.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_7_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逾期视为认可扣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工资拖欠、人员上访、堵门以及新闻媒体曝光负面新闻或群众投诉上访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乙方必须在3日内解决，消除社会影响，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执行费等。
- 2.除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但对方出现本合同约定违约行为的除外），除双方约定互不承担责任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需另行承担守约方的损失赔偿责任。

3.甲方不能按合同要求提供必要条件，影响乙方人员工作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乙方清运、分类不及时或清运、分类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致使甲方受到政府或环保有关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乙方分类、清运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接到整改通知后不作为或连续整改三次均未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合同未约定的，依照《民法典》规定，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处理。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附件1：和义街道自管小区/平房区垃圾分类

社区	小区/平房区
东一	和义东里三区
东一	和义东里四区
东一	和义东里五区
西一	松林庄
西二	嘉禾庄
久敬庄	九龙山
久敬庄	六合庄
久敬庄	六合庄西平房
锦二	外贸宿舍
锦二	环卫宿舍
锦二	十八中宿舍

附件2：丰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单项分值	计分方式	检查标准
1	体制机制建设	6	1.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制健全，区、街道、社区三级党组织协同联动，区级部门形成合力。	3	扣分	1.街镇、社区（村）两级党组织协同联动制度文件、工作方案，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扣1分； 2.街镇主要领导、社区、村负责人组织召开会议信息、会议纪要、现场调研等，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扣1分。
			2.街镇有效落实针对物业服务企业等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人激励机制情况。	1	扣分	街道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人激励机制。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扣1分。
			3.有效落实生活垃圾收费政策情况。	2	扣分	居住小区和社会单位的其他垃圾、厨余收运合同，包含明确的收费条款且按市级最新收费标准，每处扣0.5分。
2	推动源头治理	—	1.落实开展“光盘行动”、引导适量点餐情况	—	—	由 牵头单位 做好市级检查工作，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提供检查记录、照片、信息、处罚单等材料，同时各街镇做好配合。
			2.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快递、电商绿色包装情况	—	—	
			3.落实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利用有关情况	—	—	
			4.落实旅游、住宿等行业推行不主动提供	—	—	

			一次性用品有关规定情况			
			5.落实办公场所无纸化办公室有关规定情况	——	——	
3	分类投放	42	1. 桶站无脏污满冒问题。	12	达标率	得分=12*无满冒脏污问题的桶站数/月周期内检查的桶站总数（各街镇网格员早于市级检查发现的问题不计入）
			2.桶站、容器、标识等符合标准要求。	10	达标率	得分=10*建设管理情况合格的桶站数量/月周期内检查的桶站总数
			3.落实生活垃圾便利化投放措施情况。	6	达标率	得分=6*生活垃圾便利化投放措施合格的桶站数量/月周期内检查的桶站总数（拉环、脚踏、高峰期开盖要求）
			4.居住小区（村）、社会单位落实生活垃圾排放登记情况。	2.5	扣分	未落实排放登记的，每个扣0.5分。
				2.5	达标率	得分=2.5*系统已上传数据居住小区和单位/系统内居住小区（村）和单位的总数
			5.落实居民交投可回收物、大件垃圾便利措施情况。	6	扣分	无便利居民且未广泛知晓的可回收物回收渠道的小区（村），每个扣0.5分； 无大件垃圾托底上门回收渠道的小区（村），每个扣0.5分。
			6.居住小区（村）、社会单位生活垃圾投放准确情况。	3	达标率	得分=3*检查居住小区（村）、社会单位投放准确数/检查居住小区（村）、社会单位居民分类投放总次数

4	分类收集运输	10	1.生活垃圾收运单位落实分类质量监督责任情况。	4	扣分	未落实不分类不收运，每起扣0.5分（主要查密闭式清洁站、中转站、桶车对接点）。
			2.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监督管理情况。	4	扣分	检查发现混装混运问题，每起扣0.5分。
			3.有害垃圾暂存点设置符合标准要求。	2	达标率	得分=2*有害垃圾暂存点评估得分/100
5	分类处理	4	1.可回收物中转站运行管理符合标准要求。	4	达标率	得分=4*可回收物中转站评估得分/100；存在安全问题的，不得分。
6	宣传动员	24	1.常态化开展桶前值守情况。	14	达标率	得分=14*投放高峰时段有人值守的桶站数量/月周期内检查的桶站总数量。
			2.常态化进行垃圾分类宣传情况。	4	达标率	得分=4*开展宣传的小区、社会单位、城市空间数量/月周期内检查的小区、社会单位和社会空间总数
			3.市级媒体报道	2	扣分	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每个考核周期内，报道2篇得2分，1次得1分，未报道不得分。
			4.常态化进行垃圾分类培训情况。	2	扣分	每个考核周期内开展街镇垃圾分类工作培训情况。未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扣2分。
			5.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情况。	2	计分	每个考核周期内，街道（乡镇）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每万人人次数>100，且平均每人次数达到2小时，得2分；50<每万人人次数≤100，且平均每人次数达到2小时，得1分；20<每万人人次数≤50，且平均每人次数达到2小时，得0.5分；每万人人次数≤20，不得分。

7	垃圾堆放	14	1.公共区域无积存垃圾环境问题	4	扣分	扣分=4*问题数/各街镇的社区（村）数量
			2.公共区域无垃圾堆放违法点位	4	扣分	每发现1处，根据占地面积按以下标准扣分：1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问题点位扣X分/处；100平方米（含）-500平方米问题点位扣X分/处；500平方米（含）-2000平方米垃圾堆放问题点位扣X分/处；2000平方米（含）以上问题点位扣X分/处。市级台账下发之前近期已立案处罚涉事企业或违法责任人的，视案情加XX-XX分。
			3.所有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纳入管理台账上	2	扣分	现场检查到的再生资源站点，不在管理台账上的，每处扣0.5分。
			4.未报备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的施工工地，或备案到期的但实际处理（或利用）量低于备案量85%的	4	扣分	每发现一处，扣除工地所在街镇1分
8	减分项	—	市级检查中被查出问题	—	扣分	扣分=0.5*查出问题总数/被检查小区、单位总数
			市区检查整改完成情况、材料报送情况	—	扣分	报送超期每次扣0.5分；报送材料质量较差每次扣0.5分；未按时限完成整改的，1个小区扣0.5分。
			负面舆情	—	扣分	出现垃圾分类负面舆情，每起扣4分。
			市级通报	—	扣分	市级在相关材料（通报、报告、文件）中通报的街镇每次扣1分。

9	加分项	——	表彰、宣传	——	加分	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超过规定次数，每增加1篇加1分，至多加1分；市级电视台播报相关垃圾分类先进做法每次加3分；市、区领导重点表扬每次加2分。
			市级检查中未查出问题。	——	加分	“0”问题的小区，1个小区加1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

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项目内不得列示日常办公等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和义街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				
2	垃圾分类				
3	日常保障服务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 项目内不得列示日常办公等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1 和义街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8-2 垃圾分类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8-3 和义街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及延伸区域日常环境保障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9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内容	签订方名称
1				
...				

注：1、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加；

2、供应商须针对每个案例附上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12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项目内不得列示日常办公等相关费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 项目内不得列示日常办公等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